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鎮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鎮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銷貨明細表補印」、「刑事竊盜和解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鎮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行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，已發還告訴人王振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且被告於案發後已與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達成和解，有刑事竊盜和解書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73頁）；並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75頁）、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9頁之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竊得之NIVEA妮維雅護唇膏1支已發還告訴人，且上開物

品價值99元，被告業以5,000元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爰依
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登股

115年度偵字第14984號

被 告 蔡鎮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鎮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0日13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大買家國光店，徒手竊取商品架上由賣場安管人員王振宇所管領之NIVEA妮維雅護唇膏1支（價值新臺幣99元），得手後打開包裝盒將護唇膏取出，並將包裝盒棄置在賣場內，未至櫃臺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王振宇在賣場地下室1樓手扶梯前商品架上發現棄置之包裝盒，遂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通知蔡鎮戎到場說明，蔡鎮戎始主動交付上開護唇膏1支予警查扣（業已發還王振宇領回）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振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鎮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振宇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之護唇膏1支，已由告訴人王振宇領回，又被告雖已拆封使用，然被告事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刑事竊盜和解書等在卷可佐，堪信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歸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蕭擁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林建宏